

店铺转让协议

甲方姓名（转让方）：

甲方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身份证号：

乙方姓名（受让方）：张泽楠

联系电话：13938566294

身份证号：410185199808302535

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已在经营的大玲姐通讯门市(以下简称本商铺)转让给乙方，双方就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本商铺门市位于南岗区兴达路 91 号哈西万达广场，面积大约 110 平方米。

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包括预付定金乙方应付给甲方门市转让费用共计 13.7 万 圆整（大写：拾叁万柒仟元整）；定金 1 万 圆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剩余转让费 12.7 万元（大写：拾贰万柒仟元整）和房东签订租房合同后一次性付清，剩余房租根据甲方于房东的租赁合同按日结清，乙方结清剩余房租后剩余租期归乙方所有 或房东退甲方剩余房租乙方重新和房东签订租赁合同。该费用包括甲方对该房屋装修。

第二条甲方需保证与房屋所有权所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有效，保证与乙方进行转让的行为是合法并被房屋所有人允许的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本商铺或者影响正常营业的，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全部押金与房租以及货物损失，并返还所收取的乙方转让费用。

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,甲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前搬离店铺,且配合乙方和房东沟通签订租房合同。

第四条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或 7 个工作日内注销现有相关证件,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;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、债务均由甲方负责;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、债务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如乙方问题导致转让终止定金不退,如甲方问题导致转让终止赔付乙方双倍定金 2 万元(大写:贰万元整)

第六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,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代理人):

乙方:张泽楠

日期:

日期:2023.4.16